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868號

01
02
03 原 告 蘇美雲
04 訴訟代理人 謝智凱
05 被 告 王昱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川大貨運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柯佩宜
11 共 同
12 訴訟代理人 曾威翰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14 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160元。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680元，及自本
19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
20 餘由原告負擔。

21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2 理由要領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5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
26 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
27 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5
2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小額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
29 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
30 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
31 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01 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
02 36條之8第4項、第436條之15亦有明文。查：原告民事起訴
03 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元
04 （本院卷第11頁）。復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當庭追
05 加川大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川大公司）為本件被告，又於114
06 年1月7日以民事起訴狀另具狀請求交通費用10萬4,000元，
07 並擴張聲明請求金額為18萬5,270元，並經兩造合意適用小
08 額訴訟程序（本院卷第200頁、第216頁），核與上開規定相
09 符，應許原告所為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並得繼續適用小額
10 訴訟程序。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被告王昱翔受僱於被告川大公司，於113年4月15日10時21分
17 許，駕駛被告川大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
18 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因變換車道
19 時，不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致撞擊原告所駕
20 駛全祥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祥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
2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22 壞，原告因此支出維修費8萬1,270元，及113年4月16日起至
23 同年11月8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交通耽誤費用10萬4,000
24 元，共計18萬5,27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
25 求，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萬5,270元。

26 二、被告答辯意旨：

27 原告代步車費用不合理，維修期間過長，請原告提供維修單
28 據及車輛進出廠資料等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31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1 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僑中汽車修配廠估價
02 單、三聯式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在卷為憑（本
03 院卷第13至29頁、第121頁、第221至225頁），並有本院依
04 職權調閱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
05 卷佐參（本院卷第49至107頁），又被告王昱翔於事發實際
06 受僱於被告川大公司，且為被告訴訟代理人所不爭執（本院
07 卷第200頁），應堪認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負連帶損
08 害賠償責任。

09 (二)茲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10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1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為全祥公司，已將債權讓與原
12 告）因本件車禍毀損，支出修車費用8萬1,270元（含營業稅
13 3,870元），並提出僑中汽車商行三聯式統一發票、估價
14 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各1份在卷為憑。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5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6 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
17 另有規定，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8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9 品，應予折舊。查上開估價單所載估價金額，其中「前保險
20 桿更換」、「前保險桿通風網更換」、「前葉子板更換」、
21 「左前內龜版更換」、「左前葉子板輪弧更換」、「左後視
22 鏡外殼」、「左後葉子板輪弧更換」等項目，係載明更換零
23 件名稱，應屬零件之更換，金額共計3萬7,900元，而系爭車
24 輛係102年6月（推定為15日）出廠，至113年4月15日本件車
25 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6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
27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28 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
29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是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5
30 年，其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790元，加計上
31 開估價單所載拆裝、鈹金、烤漆、校正等毋庸折舊部分3萬

01 9,500元、營業稅3,870元，原告所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02 應為4萬7,160元（計算式：3,790+39,500+3,870=47,160
03 元）。

04 2.交通費用部分：

0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供其上班使用，於113年4月16日起至同
06 年11月8日維修期間無法使用，致其要搭公車或叫計程車，
07 受有需交通耽誤損失10萬4,000元云云，固提出上開估價單
08 載明「進廠：113年4月15日至113年11月8日」，然以上開進
09 廠期間，並不能當然證明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所需實際維修
10 期間，況原告僅具狀陳稱車資計算依大都會計程車里程計算
11 方式，距離來回21.76公里，車資來回800元云云，然並未提
12 出任何計程車單據或得以認定其確實有增加支出上開費用之
13 證據，尚難遽認原告此部分有受損害之事實，是原告此部分
14 主張，洵屬無據。

15 3.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萬7,160元，逾此部
16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難准許。

17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19 本件訴訟費用為2,67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連帶負擔680
2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張 誌 洋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2 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4 書 記 官 陳羽瑄